

# 臺北市申請使用執照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憑證黏貼單及切結書

建照號碼

起造人

工程造價 建照核准造價  元+併使照增加造價  元  
(最後1次變更設計)

合計 0 元

工程造價級距	提列比例	應提列金額
1元 ~ 1千萬元	20/1000	0
1千萬元零1元 ~ 1億元	15/1000	0
1億元零1元 ~ 10億	5/1000	0
10億元零1元以上	3/1000	0
合計		0

本案依法應提列 0 元，實際提列  元，業已確實匯入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茲切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當協助住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予以移交供本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使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單黏貼處)

